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编号：临2020-030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收购股权及部分资产签属《最终对价确认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发股份”或“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厦门宏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发汽车电子”）与海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拉控股”)和海拉(厦门)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拉电气”)于2019年11月11日签署《收购框架协议》。宏发汽车电子向海拉控股购买其持有海拉（厦门）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拉汽车电子”）的100%股权，同时向海拉电气购买其所有继电器业务（包含SSR及其他继电器）涉及的存货和生产设备等资产。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宏发股份：关于控股孙公司签署收购股权及部分资产框架协议的公告》（临 2019-049）。

2019年12月31日，宏发汽车电子与海拉控股和海拉电气签订了《交割确认函》，各方确认除本交割确认函另有明确约定以外，收购框架协议项下要求的所有交割条件均已满足，交割日应为2019年12月31日，并于当日完成交割。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宏发股份：关于控股孙公司收购股权及部分资产完成交割的公告》（临 2020-001）。

二、明确最终对价情况

2020年5月20日，宏发汽车电子与海拉控股和海拉电气签订了《最终对价确认函》，各方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于2020年3月31日出具的《海拉(厦门)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交割日专项审计报告》和《海拉(厦门)电气有限公司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基于上述《收购框架协议》的最终对价调整机制，各方确认，2020年5月20日为最终对价确定日，本次交易的最终对价为人民币91,345,522.95元，其中收购目标股权交易的最终对价为人民币54,082,527.68元，收购目标资产交易的最终对价为人民币37,262,995.27元（不含增值税）。

三、对公司的影响

宏发股份将承接海拉集团全球范围内所有继电器业务（售后市场除外），包括不限于汽车继电器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经验，有利于公司全球化发展战略进一步深入实施，加快公司汽车继电器海外市场拓展，迅速提升全球份额。未来，公司将结合自身资源及优势，不断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及更加完善的服务，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0-022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1,416,640,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注：1、扣税后，QFII、RO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元。2、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缴纳所得税：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3、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2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公司控股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证券账号08*****061）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五、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田心北门新民路266号公司证券投资发展部
咨询联系人：段丽媛
咨询电话：0731-22504022
传真电话：0731-22337798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20-025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5月20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9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不高于人民币50亿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6.79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即自2019年5月20日起至2020年5月19日。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19年6月1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19年6月12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董事会临2019-03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2020年5月19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85,023,3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8%，回购最高价格6.79元/股，回购最低价格6.11元/股，回购均价6.49元/股，使用资金总额2,500,700,583.27元（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能力、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19年4月30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董事会临2019-01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决议前6个月内，无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四、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0年5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385,023,321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	比例	本次注销股份	本次不注销股份	股份数	比例
有限售股份						
无限售股份	5,014,026,294	100%	385,023,321		4,629,002,973	100%
股份总数	5,014,026,294	100%		385,023,321	4,629,002,973	100%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35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内蒙古金宇生物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控股”）持有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票122,304,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86%。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生物控股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数量为 18,000,000股，占生物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的14.72%。

本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接到股东生物控股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生物控股原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12,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已于2020年5月20日解除质押，目前已办理完成上述股票解除质押的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内蒙古金宇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12,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8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7%
解质（解冻）时间	2020年5月20日
持股数量	122,304,000股
持股比例	10.86%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18,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72%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0%

上述解除质押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生物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内蒙古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122,304,000	10.86	30,000,000	18,000,000	14.72	1.60	0	0	0	0
张胖宇	18,538,226	1.65	0	0	0	0	0	0	0	0
张竞	766,800	0.0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41,609,026	12.58	30,000,000	18,000,000	12.71	1.60	0	0	0	0

生物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张胖宇先生、张竞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1,609,0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8%，本次解除质押后，生物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张胖宇先生、张竞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8,00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2.71%，占公司总股本的1.60%。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0临-18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航天闽箭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出让营口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86.1652%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交易标的：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航天闽箭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营口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86.1652%股权；

2、交易价格：人民币4911万元；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营口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营口公司”）成立于1999年8月，注册资本金6820万元。营口公司由两名法人股东组成，其中我公司持股80%的控股子公司航天闽箭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航天闽箭公司”）占股86.1652%，另营口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占股13.8348%。

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航天闽箭公司公开出让营口公司86.1652%股权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航天闽箭公司按核准评估值4911万元作为营口公司86.1652%股权的挂牌出让底价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出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航天闽箭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出让营口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86.1652%股权的公告》（2019临-45）。

二、进展情况

航天闽箭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委托宁德市有信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及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正式挂牌转让营口公司86.1652%股权，挂牌价格为人民币4911万元。

营口仙人岛能源化工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成功摘牌，成交价为人民币4911万元。5月14日，航天闽箭公司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于5月20日完成营口风电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及股权交割手续。5月22日，航天闽箭公司收到股权转让款4911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营口仙人岛能源化工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881MA0XWFX61R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企业地址：辽宁省营口仙人岛能源化工区
法定代表人：战捷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租赁；土地整理、储备；物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说明：营口仙人岛能源化工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营口仙人岛能源化工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我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实现投资收益约280万元，将增加公司本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约224万元。

五、备查文件

1、交割完毕函
2、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

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5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医药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87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2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5月1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海医药混合A	中海医药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78	00087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2.016	1.93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36,565,960.45	40,572,350.6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800	0.3800

注：（1）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0次。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 10 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3）本次分红方案可根据权益登记日前本基金的可分配收益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调整。分红金额如有变化，本公司将在红利发放日公布分红金额调整公告，最终收益分配方案则以该公告为准，以确保本次分红行为符合相关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要求。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5月25日
除息日	2020年5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5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20年5月25日，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5月26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5月2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根据《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3.3 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0年5月2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889788或021—38789788）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20年5月25日前到销售网点办妥变更手续。

3.4 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或021—38789788、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3.5 权益登记日至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和基金转换等业务的申请。

3.6 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证转账等手续费用，由本公司承担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基金注册登记人可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7 咨询办法

(1)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zhfund.com。
(2)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788或021—38789788。

3.8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5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朝阳科技，证券代码：002981）于5月20日、5月2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2.0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正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 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 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 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4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已于2020年4月28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充分保障全体股东行使表决权，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2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上午9:15—2020年5月22日下午3: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月15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旧围工业区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于2020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8.01	《关于董事沈庆凯董事薪酬的议案》	√
8.02	《关于董事郭丽勋董事薪酬的议案》	√
8.03	《关于董事徐佐力董事薪酬的议案》	√
8.04	《关于董事郭荣祥董事薪酬的议案》	√
8.05	《关于董事张曦董事薪酬的议案》	√
8.06	《关于董事程建春董事薪酬的议案》	√
8.07	《关于董事张雷董事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身份证在通知中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在通知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0年5月21日下午5: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请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在信函或传真发出后，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进行确认。

来信请寄：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旧围工业区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邮编：523000（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0769-86760101。

2、登记时间：

2020年5月21日，上午09:30—11:30，下午2:00—5:00（以信函方式登记的，以邮局邮戳记载的收信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旧围工业区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王中英、蔡文福
联系邮箱：ir@risuntek.com；
联系电话：0769-86768336；
传真：0769-86760101

5、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友情提示：鉴于目前处于疫情防控期间，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请遵循往返地的有关防疫隔离要求。）

6、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81”，投票简称为“朝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5 月22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授权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年　　月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在会议上代表本人（本单位）行使表决权。

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8.01	《关于董事沈庆凯董事薪酬的议案》	√			
8.02	《关于董事郭丽勋董事薪酬的议案》	√			
8.03	《关于董事徐佐力董事薪酬的议案》	√			
8.04	《关于董事郭荣祥董事薪酬的议案》	√			
8.05	《关于董事张曦董事薪酬的议案》	√			
8.06	《关于董事程建春董事薪酬的议案》	√			
8.07	《关于董事张雷董事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注：1、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等选项下的“□”打“○”表示选择。
2、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的，视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委托书可自行打印，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受托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节能　　公告编号：2020—019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5月16日以当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0年5月20日上午在公司以现场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鹿成滨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董事John Charles Dandolph Iv、Brian Eldon Walker、Scott Dennis Horrigan、独立董事姜丽勇、沈佳云、胡命基以电话会议形式参会。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以举手或投票方式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选举鹿成滨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二、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聘鹿超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三、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聘鹿晓琨先生、郑维金先生、马中军先生、赵生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四、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聘刘兆红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刘兆红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刘兆红女士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聘田寿波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田寿波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聘王良花女士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意见：1、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2、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我们同意聘任鹿超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鹿晓琨先生、郑维金先生、马中军先生、赵生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刘兆红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七、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秘书薪酬实行年薪制，其薪酬按月发放，标准为：40万元/年。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董事会秘书薪酬实行年薪制，薪酬按月发放，本次公司董事会秘书薪酬的确定、标准及批准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审议《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5人组成，主任委员（召集人）：董事长鹿成滨；委员：董事John Charles Dandolph Iv、董事Brian Eldon Walker、董事鹿超、独立董事姜丽勇。

（2）审计委员会：由3人组成，主任委员（召集人